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內幕消息 終止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本集團部分知識產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最新進展，由於雙方無法就出售事項的條款達成協議並簽署最終協議，故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通知另一方終止出售事項。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出售任何知識產權。終止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David Preti*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